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车辆
维修保养服务、车辆清洗维护服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三包）二次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ZJYZC2023GK-105

征集人：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12
二、征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文件递交	17
五、开标、评标	19
六、授予合同	22
七、询问、质疑	26
八、政府采购政策	28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框架协议(参考文本)	3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车辆清洗维护服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车辆清洗维护服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3GK-105

项目名称：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车辆清洗维护服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

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0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三包：车辆保险服务。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对象范围：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服务标准：应满足项目相关需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征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微企业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 11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征集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征集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供应商位在生成征集响应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征集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征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供应商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征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征集响应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国泰新点，联系电话 0936-8588231）

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征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 679 号

联系方式：0936-87331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36-85859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先生 电 话：0936-8733142（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936-8585982（集中采购机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车辆清洗维护服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
2	招标内容	第三包：车辆保险服务
3	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对象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4	服务期限	2 年
5	征集人	征集人：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 679 号 联系人：项先生 联系电话：0936-8733142
6	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0936-8585982
7	招标方式	框架式协议
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9	总预算	0 万元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征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2、第三包：供应商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补充说明：</p> <p>1、本次开标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均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p> <p>2、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均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须为原件的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定标方式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排序；优惠率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p>
14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购架购式暂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淘汰比例为 20%。按照质量评分由高到低排列。如出现有效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则由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以随机抽取方式确认入围供应商。</p>
15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p>由征集人不定期进行考评，结合服务对象的实际评价，因供应商导致评价结果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年度累积三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p>一、清退规则</p> <p>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4）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5）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采购项目招标结束后，采购人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证书、证件、设施设备等材料进行真实性排查，若发现虚假材料，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6）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7）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任务，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8）与服务对象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9）故意刁难服务对象，故意拖延工作时间，或者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10）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p> <p>二、补充规则</p> <p>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p>
17	入围产品更新换代规则	<p>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响应报价范围及说明	<p>服务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p>本项目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报价按照折扣率报价：如九折（90%）在系统报价时直接填写 90 即可。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19	投标文件要求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p>
20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p>解密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是 保证金金额：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2	框架协议入围公示	<p>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p>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 2 日内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p>
24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征集人代表 1 人及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4 人组成。
26	服务期	本框架协议签订期限为 2 年
27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框架协议应在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备案；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8	付款方式	由项目实际征集人根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及入围最高限价，结合采购需求、项目特征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并按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 10%的优惠扣除。</p> <p>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中小企业预留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3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2	分包履约	本项目各包不得再次分包及转包，如出现，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3	其他	1、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招标专家评审费及专家评审用餐费由采购人支付。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响应资料表”中所述需方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a.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b. “征集人”是指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c. “代理机构”是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e.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f.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g. “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

件、资料。

h. “货物”是指响应人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i. “服务”是指供应商入围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j.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2 合格的供应商

a. 除非“响应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征集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响应。

b. 已按照邀请公告要求下载了征集文件。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征集人为采购本次征集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响应。

e. 符合本章第九节“响应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f. “响应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响应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征集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6 通过签署响应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拒绝有关响应。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响应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响应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征集文件

5、征集文件构成

5.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征集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征集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征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5.2 征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规定：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5.3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三)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四)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五)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六) 框架协议的期限；

(七) 报价要求；

(八)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九)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十)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十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十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十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六)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6、征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响应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响应资料表”中所述响应截止期 15(十五)天以前收到的对征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征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征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

7.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文件递交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9. 投标报价及币种

9.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9.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9.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入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9.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60 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注：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供应商在生成响应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供应商须提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响应文件)。

12.2 电子响应文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1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13. 响应文件递交

13.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3.2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

14、开标和评标

14.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项目进行签到，线上电子开标。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供应商的监督下，由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未能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4) 开标后，将由线上电子开标系统公开显示有效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征集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 征集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2 评标

(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顺序轮候方式或二次竞价方式。

(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 供应商家数计算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当前市场价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4) 定标程序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 公告期限；
- (九)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征集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评标委员会

1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16、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18、评标货币

18.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19、相应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相应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0、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0.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1、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1.1 除第 16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事项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1.2 供应商试图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五、授予合同

22 合同签订

22.1 合同授予原则

若因入围供应商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

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2.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入围供应商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合同文本。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文本的依据，甲方（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征集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入围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征集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征集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协议）视为放弃中标。

履行合同 入围供应商与需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双方应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条款，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采购合同的顺利完成。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征集人及需方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等进行履约验收，对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2.3 其他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1 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3.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 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验收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 入围供应商与需方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见的；
-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需方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 11) 与需方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2) 故意刁难需方，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若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果入围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2)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进度、评审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明显偏差或不合理的；

(3) 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人员配置的；

16)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服务的；

17) 与需方利益交换、应核减未核减的；

18)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评审报告的；

19)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0) 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21) 入围供应商应遵守征集人的管理，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征集人交派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征集人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入围协议合同；

22) 入围供应商须遵守征集人的考核管理制度，如未能达到考核管理制度中载明的标准，征集人有权终止入围协议合同；

23)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24)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3.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采购人（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入围供应商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征集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6 腐败和欺诈行为

26.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征集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征集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征集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询问、质疑

27、综合说明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27.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27.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直接与采购人联系。

名称: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 679 号

联系人:项佩红

联系电话:0936-8733142 邮 编:734000

28、询问

28.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质疑与答复

29.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9.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征集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0、补充

30.1 第 29.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9.3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征集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征集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征集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二)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三)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政府采购政策

3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31.1 征集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1.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3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

32.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3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3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3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2.3.1 款、42.3.2 款、3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相同品牌响应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4、变更事项

34.1 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3-2025年度车辆维保保养服务、车辆清洗维护服务、车辆保险服务、车辆燃油供给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

二、项目编号：ZJYZC2023GK-105

三、采购需求：

为加强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保险费用支出管理，规范公务用车保险购买行为，促进廉政建设，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2024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张掖市财政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3-2025年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车辆清洗维护服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三包）。

1. 服务范围：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公务用车。

2. 送保数量：征集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送保车辆的数量，车辆送保单位在本次中标入围内自行选择参保单位。各中标人应予配合。

3.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4. 保险险种：供应商提供的车险种类包含但不完全包含以下内容：①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必须提供)；②车辆损失险；③第三者责任险；④车上人员责任险；⑤医保外用药责任险等。

四、技术、服务要求

1. 需执行的标准：

(1) 国家相关标准：符合银保监会相关标准。

(2) 其他标准：交强险保险费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商车险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等有关规定执行。

2. 技术要求

(1) 承保服务

①针对本项目成立管理及服务两级团队，全面负责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公务车辆的承保、理赔、回访等相关服务工作，供应商需提供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②服务小组成员能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③承诺在最短时限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④保险到期前30天提供保险投保提醒及报价服务。

⑤设有24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报案等事宜。

(2) 理赔服务

①设有24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供应商需提交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

②服务网点齐全，分布广泛。保险公司在接到投保单位的出险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5分钟内与客户联系，10公里的市区范围内发生事故，理赔人员30分钟内赶到现场；郊区发生事故45分钟内赶到现场；偏远农村发生事故2小时内赶到现场，超过该时限，视为保险公司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外省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③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保理时，承诺对配件价格进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投保单位、保险公司、汽车维保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特定时期入围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商定延长至10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

④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可通过拨打保险服务专线请求救援服务，对同一承保车辆在承保期间内提供3次以上免费救援服务，对承保的事故车辆提供免费拖车服务。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施救费用，由保险承保机构承担。

(3) 业务管理

①根据甲方或投保单位需要，报送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等相关信息，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②对承保的在编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③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公务用车权属单位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失联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保险单位承担。

④供应商入围后，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需服从公务用车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

五、商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保险服务期间服务质量应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不得因车型、车龄等因素拒绝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公车投报商业车险。

2. 安全要求

供应商具有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安全生产制度。

3. 交付期/服务开始时间

签订框架协议后1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服务。

4. 交付（实施）地点

由公务用车权属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在第二阶段合同中约定。

5. 付款方式

由公务用车权属单位和成交供应商通过财政支付结算。

六、报价说明及最高限制单价

参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供应商报下浮率作为响应报价。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框架协议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结合征集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征集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征集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征集人全称)

乙方：(入围供应商全称)

根据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征集结果，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入围通知书；
- 2、征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二、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202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三、协议内容：

- 1、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2、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3、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4、入围候选供应商数量： 家；
- 5、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 6、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具体方式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7、协议价格：（按各入围供应商报价填写）；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填写）

9、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9.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乙方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8) 违反廉政规定，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利用服务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 隐瞒发现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10) 未经同意转让、转包服务项目的；

(11)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服务对象违法违规要求的；

(12) 因工作失误给服务对象或者甲方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13) 不履行征集文件、合同和有关管理办法条款，拒绝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1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1)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2)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3)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4)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5)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征集文件及具体采购合同规定支付；

五、权利和义务：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六、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七、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八、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入围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协议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5、具体项目时甲乙双方应签定具体采购合同，具体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本协议的规定；

6、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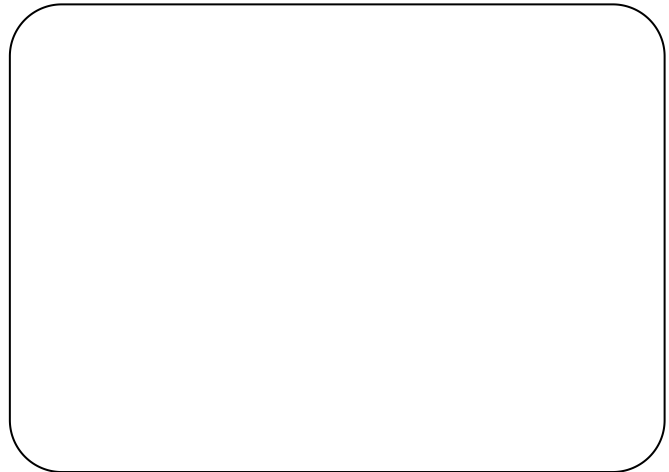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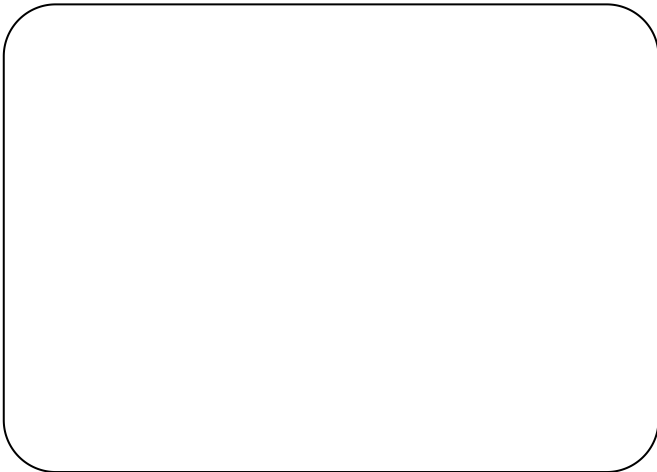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2023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征集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 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0				
	2021				

	2022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3年__月__日

(三) 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 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五、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

序号	名 称	综合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综合折扣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

序号	名称	综合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 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 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 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
--	--	-------------------------------------

(二) 符合性审查依据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三) 详细评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2.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分类	评审标准	描述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综合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低折扣) / 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折扣)) × 30，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说明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投标制作软件会弹出投标报价确认框，请将统一折扣(%)填入投标报价(费率)中，如统一折扣为80%，请在投标报价栏内填写80即可，供货日期统一填写730天。</p> <p>供应商应对所报价格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最高报价不能高于当前市场价，经查实提供虚假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3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综合实力	<p>响应文件商务服务完全满足征集文件商务要求得5分，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5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最高得10分。	10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报案后现场勘查人员能在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得5分，否则不得分。	5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负偏离	供应商技术服务完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得13分，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3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就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和依法合规等6个方面做出明确、具体的服务承诺，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6分。	6分
	制度建设	供应商应具备覆盖车辆保险服务业务全流程的承保、理赔、回访及投诉、再保险制度，提供一项制度得1分，满分5分。	5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理赔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查勘、定损、理赔的方式方法，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四个方面，方案合理全面、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条理清晰明确的得9分；方案内容欠缺，条理基本明确的得6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9分
		供应商须提供承保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承保目标、承保的方式方法、收集承保资料和保障措施等，方案合理全面、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条理清晰明确的得9分；方案内容欠缺，条理基本明确的得6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9分
应急管理	供应商提供车辆保险现场勘查、定损、理赔、投诉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全面、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条理清晰明确的得8分；方案内容欠缺，条理基本明确的得6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分	

特别说明：所有供应商必须真实申报，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单位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如与申报信息不符将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3.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